

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

烟中法办发〔2020〕1号

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立案、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 工作的通告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流动，保障诉讼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及上级法院通知精神，现将全市法院立案、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立案、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，停止现场接待群众诉访，恢复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。

二、暂停现场接待期间，向人民法院申请立案、缴费、查询

案件、查阅卷宗、申诉信访等事务，建议选择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、微信小程序“山东移动微法院”、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或者信函邮寄等方式进行。

三、全市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已于 1 月 28 日进入正常工作模式，接听时间为上午 8: 30—11: 30，下午 1: 30—5: 00。查询咨询、申请延期及联系法官等事宜可拨打 0535-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办理。

四、为了维护当事人的权益，全市法院将通过互联网线上开庭方式审理案件，请当事人积极配合参加庭审。

五、因特殊情况，确需线下现场办理有关诉讼事务的，应提前预约，并请佩戴口罩，积极配合安检法警相关检查，如有体温异常、咳嗽等症状的，务请先行就诊；如经检查无异常，安检法警通知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安检室对接或接收诉讼材料。

六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全市法院将继续全力推进审判执行工作，因接待接访方式调整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2月1日

